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运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对于该行业出台相关的鼓励与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原铁道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

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重大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房屋均系租赁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9,031,63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7,031,637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

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西藏立霖、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达电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10.89 万元、2,848.95 万元和 1,693.7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同时，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将由 177,133.97 万元增加至 190,621.43 万元，2019 年度每股收益将由 0.29 元/股增加

至 0.33 元/股。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得以提升，本次交易从整体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运达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各公司未来在业务方面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并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牵引供电领域的业务布局，发挥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此

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或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科技、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运达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0CDA6012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运达科技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运达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等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